

河北科技师范学院教务处 (通知)

[2020]53 号

签发：马爱林



关于开展第 23 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的通知

各院（系、部）及相关处室：

根据《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开展第 23 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的通知》以及河北省冀语[2020]3 号文件精神，2020 年 9 月 14 日至 20 日为第 23 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以下简称推普周）。

为做好推普周宣传工作，请各单位根据相关文件通知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积极做好相关工作。现对本届推普周活动做如下安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央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精神，全面贯彻国家语言文字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大力推广和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全面加强各级各类学校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为决战决胜脱贫

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发挥积极作用。

二、活动主题

本届推普周主题为“同讲普通话，携手进小康”。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之年、脱贫攻坚决战之年、“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和“十四五”规划谋划之年。在这一重要历史节点，通过举办推普周系列活动，充分展现推普助力脱贫攻坚取得的积极进展，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全面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大力提高普通话普及率，为经济发展提供新动力，为各民族交流交往交融提供强助力，以坚定的决心和信心决战决胜脱贫攻坚，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奠定良好基础。

三、工作要求与安排

（一）开展形式多样“双推月”活动

1. 利用创新创业活动周开展主题活动。

2. 利用新媒体对于推普工作的重要作用搞好宣传报道，结合疫情防控实际情况，坚持创新发展，积极探索开展投入少、效果好、师生乐于接受的宣传活动。

3. 各单位根据自身特点，积极开展经典诵读、书写、演讲、辩论、语言文字知识竞赛等活动。

4. 利用公共场所加强语言文字宣传工作。

5. 积极开展语言文字工作相关的科学研究，大力推广相关

研究成果应用工作。

（二）协调联动，提升推普活动综合成效

各部门、各学院，要充分发挥推普周整合引领作用，将推普周宣传活动与日常工作有机结合起来，加大在新进教师和新生中推普工作的力度，不断提升我校师生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意识和水平。

（三）工作要求

请将各单位推普周活动方案及活动经费预算（原则上不超过1000元）于9月17日前报秦皇岛校区教务科，同时领取推普周宣传材料。活动结束后，将推普周活动的总结及图片等相关资料分别以纸质和电子邮件的方式于2020年9月28前报秦皇岛校区教务科。电子邮箱：jwczyp@126.com。

附件：

1. 河北省教育厅等八部门转发《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开展第23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的通知》
2. 第23届“推普周”活动汇总表

